



109年教師資格考試 宣導說明會

報告單位：師資培育學院(師培課程組)

108.12.19

本資料係摘錄重點說明，請務必自行至師培學院官網「師培法新制及十二年國教專區」瀏覽相關資訊。
有關109年教師資格考試相關規範，最終悉依考試簡章及教育部相關規定為準。



重要觀念

● 考試制度變革

- 每年度考試辦理時間
- 新制生 VS. 舊制生
- 新制度 VS. 舊制度
- 舊制生的過渡條款
- 報考條件
- 報考身分：一般報考 VS. 暫准報考

● 「暫准報考」校內行政程序

師資培育法修正

- ◆ 師資培育法於106年6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5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7條。
- ◆ 行政院106年7月27日院臺教字第1060022216C號函公布施行日期為107年2月1日。
- ◆ 第4條第2、3項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課程基準於107年12月1日施行。

師培法第10條

教師資格檢定：

- 一、教師資格考試
- 二、教育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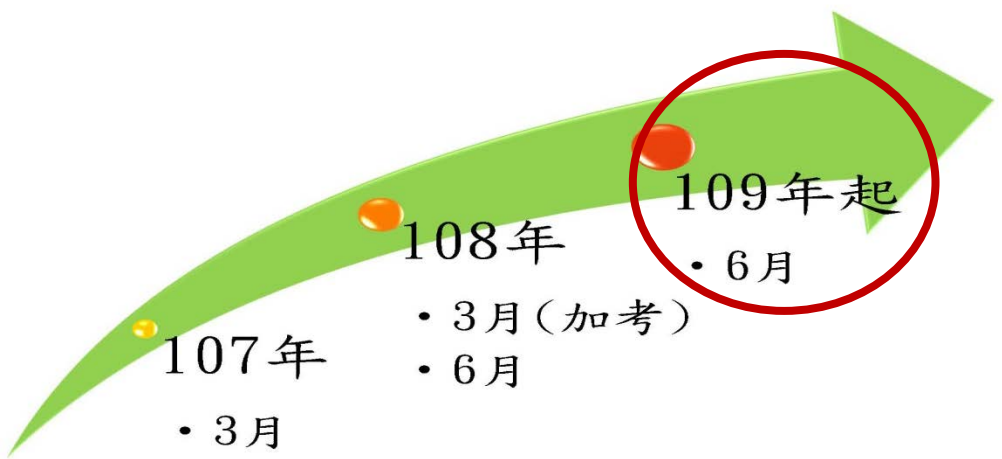
本次修法重點

◆ 教師資格檢定：先考試後實習

-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部定課程基準，大學自律規劃
- ◆ 偏鄉代理及海外任教2年抵半年實習(通過資格考者)
- ◆ 適用新舊法過渡條款



教師資格考試期程規劃



教師資格考試期程說明

- ◆107年：次數1次，時間為當年3月
(簡章106年12月公布，新法尚未實施)
- ◆108年：次數2次，時間為當年3月及6月
 1. 新法考試時間將調整至6月，應屆畢業生得採暫准報名。
 2. 本年度加辦3月考試1次，提供舊制生報考。
- ◆109年起：次數1次，時間為當年6月

概念

身分別



舊制生與新制生

舊制生



107年1月31日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
且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過渡期內，
舊制生可選擇舊制或新制

新制生



107年2月1日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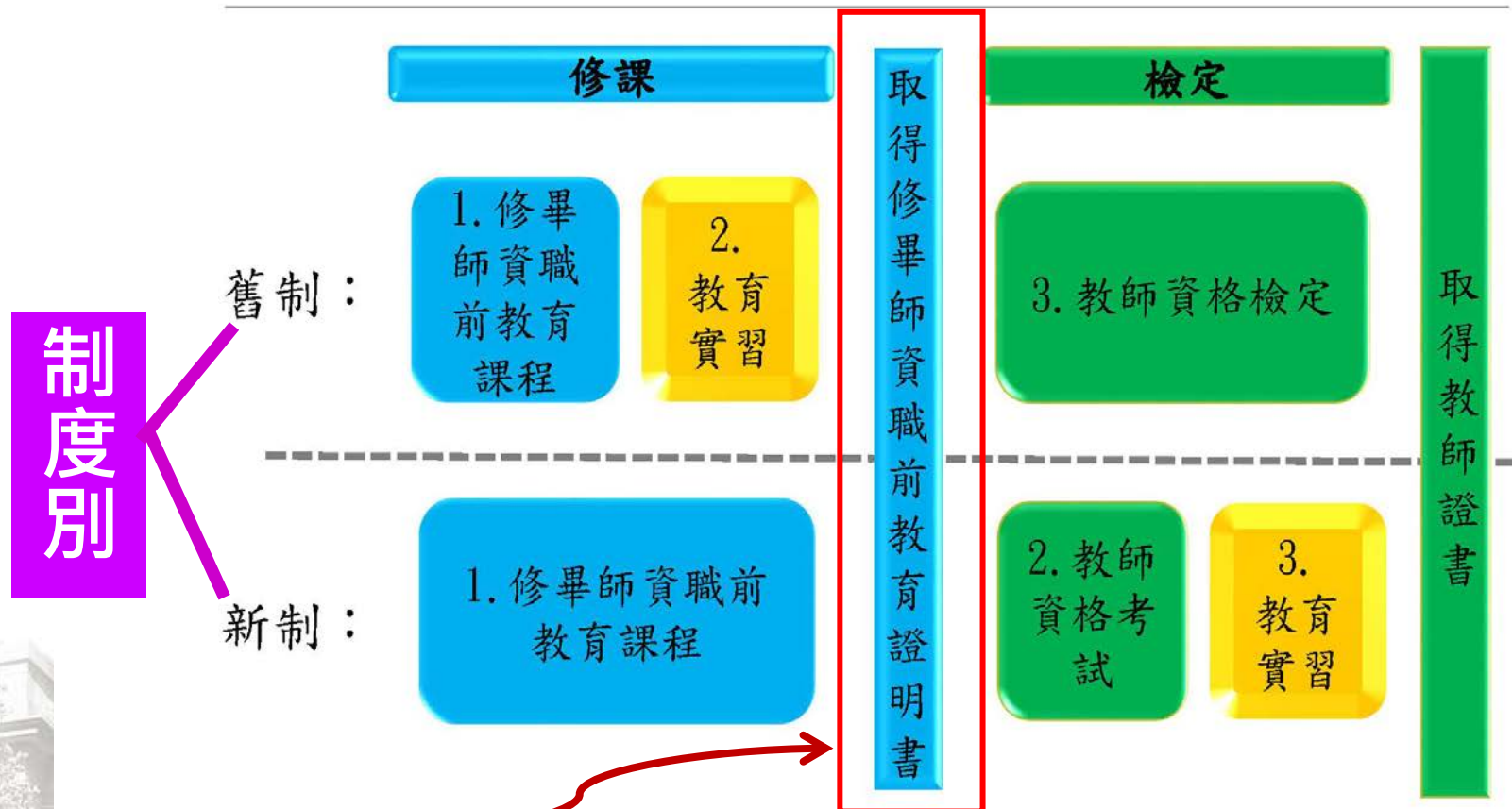
依新制(先考試後實習)

●本校師資生資格之所屬學年度為106學年度以前(含106學年度)，且已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本校師資生資格之所屬學年度為107學年度以後(含107學年度)

●查詢師資生資格：以帳密登入本校校務行政入口→教務資訊系統(學生版)→學籍相關→師資生身分別即可查詢師資生資格取得學年度及身分別。

新舊制師資培育流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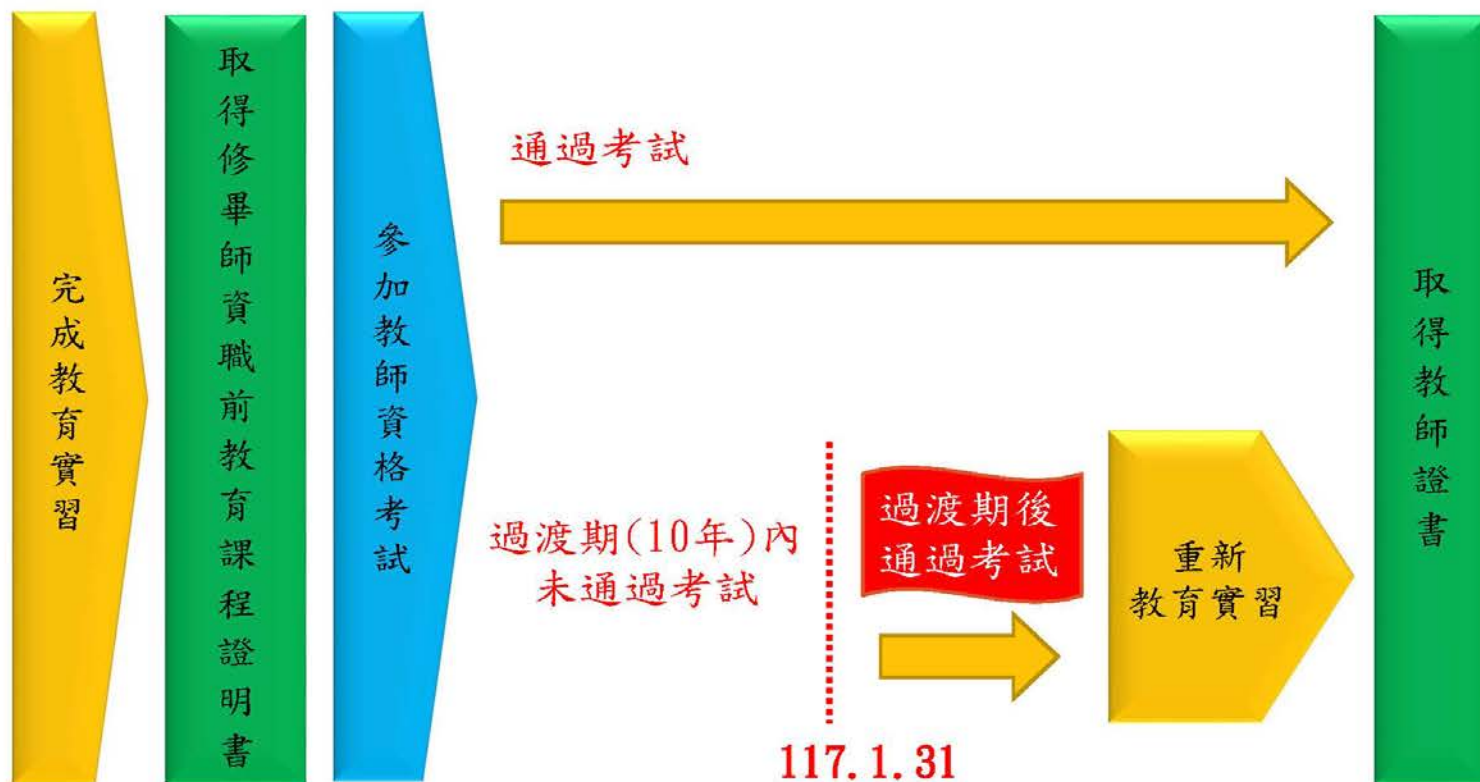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教育專業課程
- *任教專門課程
- *普通課程(學士128畢業學分)

1、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尚須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才能取得教師證書。

2、**不得**於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期間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107.1.31以前，已實習舊制生培育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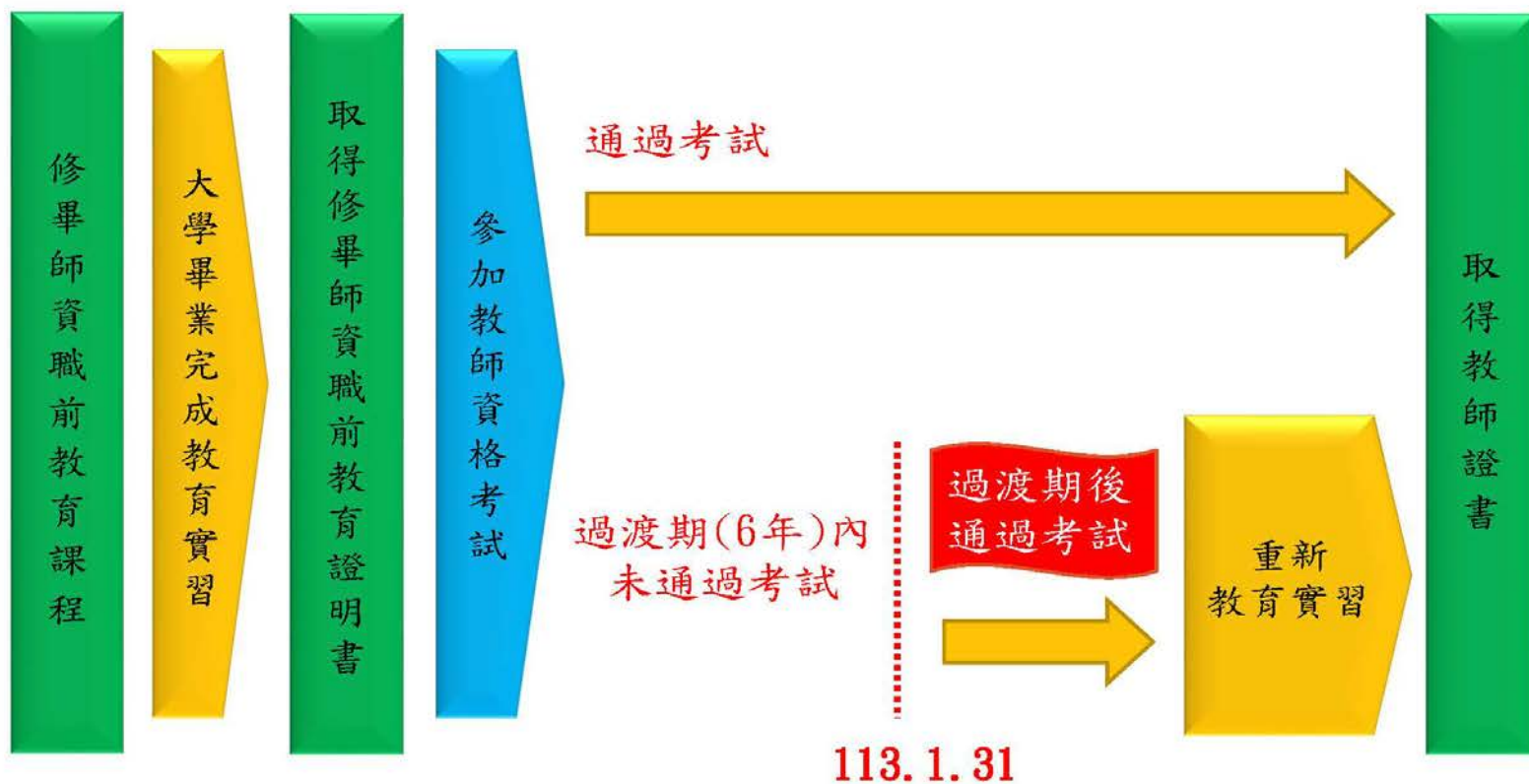


須於過渡期10年內(117.1.31前)通過考試

過渡期滿後才通過考試，縱使之前已實習，仍須重新實習

107.2.1起，**未實習**舊制生培育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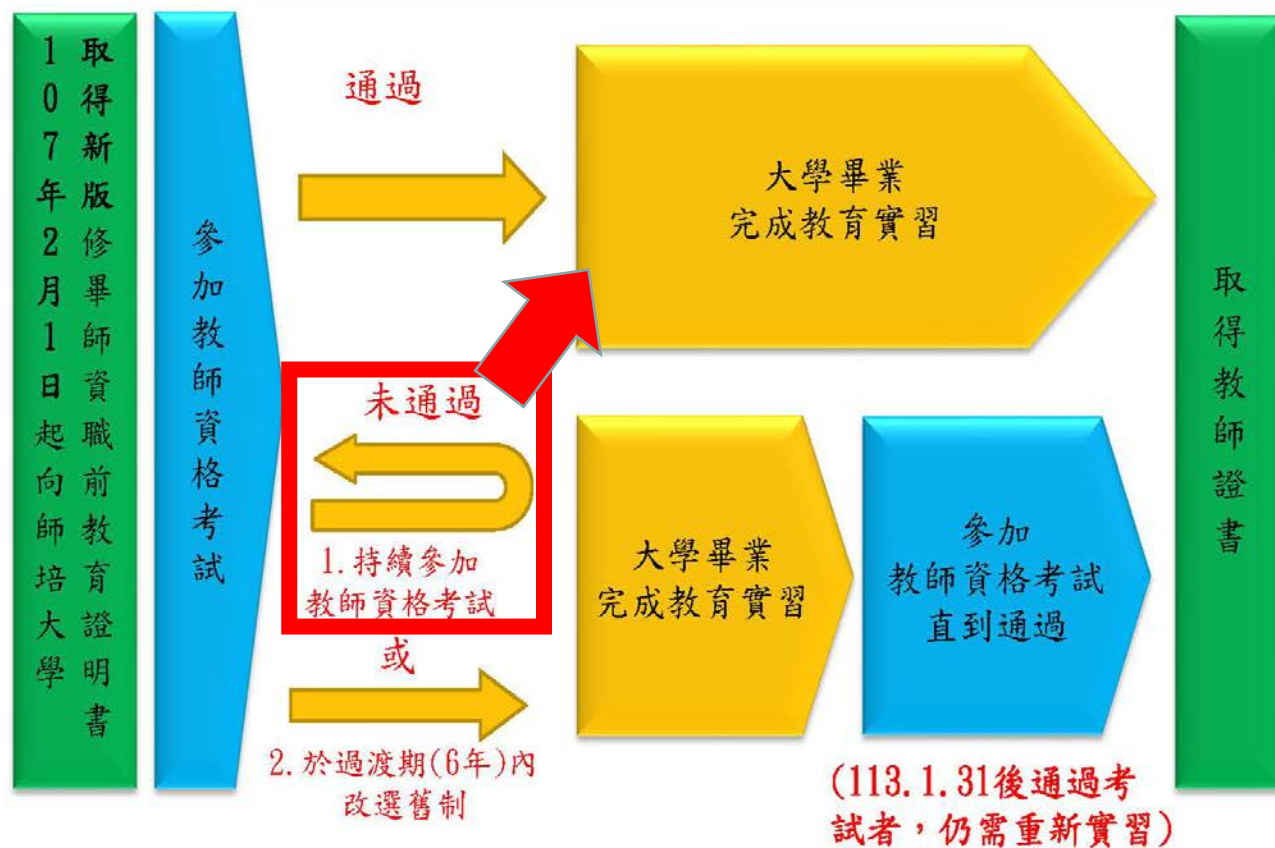
--選舊制，先實習再考試



得於過渡期6年內(**113.1.31前**)選舊制度(完成實習+通過考試)
過渡期滿後才通過考試，縱使之前已實習，仍須重新實習

107.2.1起，未實習舊制生培育流程

—選新制，先考試再實習



113.1.31前

選新制度如考試未通過，得於過渡期6年內改選舊制度(完成實習+通過考試)
過渡期滿後才通過考試，縱使之前已實習，仍須重新實習

報考條件

- 具正式師資生資格，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始可報考。

報考資格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107.03.26修正發布)第3條
-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外加名額的外國學生、僑生等，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修畢始能報考。

*登記修習資格的外國學生、僑生等，不是正式師資生，不能報考！！！！



報考身分別

●一般報考

- 考試報名時，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應屆暫准報考

- 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放榜日十日前補交，逾期未交，考試不錄取** (視同自始不具報名資格)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107.03.26修正發布)第 7 條：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第一項第五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一般報考 (未教育實習的師資生 申辦修畢證明書)

路徑：師培學院官網/資料下載/師資培育課程組/學程修習/
LS-1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換證、補發申請表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Office of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

English | 中文

網站導覽

輸入查

關於我們 ▾ 訊息公告 ▾ 活動看板 ▾ 師培課程 ▾ 實習輔導 ▾ 地方教育輔導 ▾ 就業輔導 ▾ 資料下載 ▾ 相關法規 ▾

相關連結 ▾ Q&A ▾ 師資培育學院

2018-01-25	LS-4 繼續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表	PDF
2018-02-27	LS-5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申請表	
2018-01-25	LS-6 資優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表	
2018-02-26	LS-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單科採認審核表	Word
2018-02-27	LS-8 代領合格教師證書委託書	Word
2018-02-27	LS-9 郵寄合格教師證書委託書 (含郵寄信封範本)	Word
2018-02-26	LS-10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郵寄委託書 (含郵寄信封範本)	Word
2018-02-26	LS-11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代領委託書	Word
2018-02-27	LS-1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換證、補發申請表	Word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師資培育課程組

實習輔導組

地方教育輔導組

就業輔導中心

師資培育學院

師資培育課程表單

學程修習

數位學習網-歷程系統
操作手冊

現就讀大四之舊制生，建議選「新制度」

(即109年6月應屆畢業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舊制生)

此為基本原則，請配合個人畢業時程及生涯規劃安排

●新制度(先考試後實習)



109.6暫准報考/109.6畢業 → 109.7放榜通過
→ 109.8~110.1教育實習 → 110.3後取得教師證 → **110教甄**



如109年6月選新制度
未通過資格考試之舊制
生，得改選舊制度(先
實習)，歷程如下：

●舊制度(先實習後考試)

109.6畢業 → 109.8~110.1教育實習 → 110.6參加考試 →
110.7放榜通過 → 110.9後取得教師證 → **111教甄**

【★★★能否切結報考110教甄，須視當學年度教甄簡章及教育部規定】

※專門課程選擇職業類科之師資生，請併同考量技職法第25條一年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完成順序

※特別提醒：不得於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期間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109年教師資格考試 應屆暫准報考對象

學士班

◆ 108學年度第2學期 須完成以下事項：

- 1、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任教專門課程、普通課程】
- 2、應屆畢業【須於109年7月上旬 取得學士畢業證書】

***【請留意是否符合培育系所學位 相關規範】
(詳見所附108.12.17師培學院官網最新公告)

碩/博士班

◆ 108學年度第2學期 須完成以下事項：

- 1、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任教專門課程、普通課程】
- 2、修畢 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不含論文)

【依教育部108年4月12日臺教師(二) 字第1080053947號函】

***【請留意是否符合培育系所學位 相關規範】
(詳見所附108.12.17師培學院官網最新公告)

【教育部最新發布】專門課程學分檢核前

需取得本校該科目培育系所
之畢業證書或輔系或雙主修
證明文件



最新消息請詳閱下面資訊！

【教育部最新回覆】師資生取得輔雙證明

108.12.17

教育部終於同意～

107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修習專門課程版本之師資生，
得依原先認定方式及相關規定，
認定其專門課程修習資格。



108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詳見各師資生應修習之專門課程一覽表，一律需取得應修習之專門課程一覽表，該表所列本校培育系所畢業證書或輔系或雙主修證明文件，等同具備其要件。

其餘表上未列之校內外系所～

學士班：需加修該科培育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證明。

碩博班：如學士班已取得本校前述之畢業證書者，即可用該證書等同具備資格，或碩班就讀本校該研究所，取得碩班畢業證書也可以，不然就需要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同時下修該培育系所輔系課程，取得輔系證明文件。

舉例：

- 修習108版英語文專長者：僅有該表所列，且為本校英語系所之上述證明文件。
- 修習108版國中表藝專長者：僅有該表所列，且為本校表藝學程（所）畢業證書或表藝學程雙主修之上述證明文件。
- 修習108版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者：僅有該表所列，且為本校電機工程學系所或工業教育學系所之上述證明文件皆可。

■ 輔系證明文件下載（師培學院網站→資料下載→師培課程組表單下載）。

■ 附件-108.12.1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50142號函。



【暫訂】



期初/預審流程

【依師培學院實際公告之時間/方式為準】

暫准
考生

登記
報考意願

- 第2學期開學前後 填寫報考意願Google表單
- (屆時請師培助教轉發資訊，亦會公告於師培學院官網)

暫准
考生

製作
學分表

- 進系統製作學分認定表(教育&專門)，系統會顯示已有成績的科目
- 當學期修的科目請手動新增：課程名稱/學年/學期/學分/成績輸入 **N**
- **加退選前製作學分表，如發現學分不足儘快加選！**

暫准
考生

送審

- 印出並繳交全數紙本審查文件 至「認定學系」
- (含：**2份學分表(教育&專門)**、**當學期選課清單**、**歷年成績單正本**、**本校培育學系之學位證書/輔雙學分證明文件等**)

師培
大學

檢送暫准
報考名單

- 師培學院 (預審教育專業課程)、認定學系(預審任教專門課程)
- 師培學院檢送「暫准報考」名單至試務單位→建檔設定「報考身分別」

暫准
考生

考生
報名

- 考生依簡章規定，自行完成線上報名

期末/複審流程【依師培學院實際公告之時間/方式為準】

暫准
考生

應考

- 109年考試日期 6月6日(星期六)

暫准
考生

留意
期末
成績
登錄

- 請預先與授課教師溝通，儘早登錄成績 (尤其跨校選修者)。
- 排除影響畢業資格的所有因素(含：英文門檻、體育、通識...)
- 赴外交換、暑修，無法於7月上旬取得成績/畢業證書者，不建議報考。

暫准
考生

7月
上旬
完成
複審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各科成績通過(含：教育、專門、普通課程)
- 繳交本校培育學系之學位證書 或 輔雙學分證明文件
- 研究生另須檢核 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

師培
大學

放榜10
日前
檢送證明
書

- 審查、召開審查會、造冊、印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檢送證明書影本至試務單位，以利放榜



製作學分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學院 College of Teacher Education

關於我們 訊息公告 活動看板 師培課程 實習輔導 國際師培 地方教育輔導 就業輔導 資料下載 相關法規 相關連結 Q&A

師資培育學院 師培課程 實習輔導 國際師培 地方教育輔導 IBEC 國際學分課程

訊息公告

- TOP! 2019-11-07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2020年本校師資主赴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甄選複試名單暨口試時間...
- TOP! 2019-11-05 師資培育課程組 109年教師資格考試宣導說明會，歡迎報名
- TOP! 2019-11-01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109學年教育實習申請流程

活動看板

- TOP! 2019-10-07 師資培育課程組 108學年度「學習如何學習」系列講座，歡迎報名參加

師培法新制及全國教專區 教育實習作業系統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 師資培育歷程作業系統

師培學院官網首頁

「師資培育歷程作業系統」



師資培育歷程作業系統
Teacher Education Operating System

系統首頁

系統管理

個人資料

登入 / 註冊 最大化

登入

註冊新帳號

進入師培網前，請先登入。

帳號

密碼

登入

教育操作說明 任教操作說明

操作手冊

歷屆試題

- 蒐集94-108年歷屆試題，並加以分類。
【107年未公布試題，僅公告範例題】
- 會議後將提供歷屆試題 雲端連結下載。

有關暫准報考校內預審、複審，由本校師培學院視實際運作情況調整更動，屆時將正式發布通知，敬請配合審查流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Office of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

English | 中文 網站導覽 輸入查詢

關於我們 • 訊息公告 • 活動看板 • 師培課程 • 實習輔導 • 地方教育輔導 • 就業輔導 • 資料下載 • 相關法規 •

相關連結 • Q&A • 師資培育學院

實習輔導 地方教育輔導 就業輔導

TOP! 2018-06-12師資培育課程組
107(1)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學獎助生及僱傭型教學...

TOP! 2018-06-11師資培育課程組
【歡迎報名】108年教師資格考試宣導說明會

TOP! 2018-06-04就業輔導中心
土耳其政府「研究學人計畫」博士學位及碩士後研究獎...

TOP! 2018-05-29師資培育課程組
師大與永齡補救教學招募計畫

師培法新制及十二年國教專區 教育實習作業系統 就業大師 師資培育歷程作業系統



教師資格考試業務：
師培學院(師培課程組)
TEL：02-77341231

★有關109年教師資格考試相關資訊，將持續更新公告於師培學院官網